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 2022 年整体生产经营计划，为强化资金集中管理、有效节省财务费用、降低资金风险，促进子公司整体发展，拟由公司代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。详细内容如下：

一、实施方案

1、代开保函额度

由公司代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保函。

2、期限

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3、子公司范围

本次纳入代开保函业务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我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% 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范围详见附表《代开保函业务范围内的子公司明细》。

4、风险防控

公司将通过加强保函管理、加强财务内部控制，及时监控跟踪保函开立及到期情况，控制可能的风险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

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核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

附表:

代开保函业务范围内的子公司明细

序号	子公司名称	持股比例	注册 资本 (人民 币/万 元)	成 立 时 间	公 司 住 所	法 人 代 表	主 营 业 务	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(元)			
								折合人民币			
								总 资 产	净 资 产	营 业 收 入	净 利 润
1	杭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	100%	20,000	2010/12/23	杭州市	李正刚	工业机器人制造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等	655,163,380.12	123,273,345.44	123,210,482.10	-65,626,703.92
2	宁波新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	100%	2,500	2015/8/21	宁波市	李正刚	技术开发、销售计算机、工业自动化	117,805,308.60	3,342,010.14	34,144,642.52	-3,723,814.07
3	青岛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	100%	20,000	2017/3/7	青岛市	刘长勇	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、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、制造、工程安装；港口自动化、高端自动化装备的技术开发、制造	304,321,794.75	49,502,759.49	207,138,895.08	-14,356,791.47
4	天津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	100%	20,000	2019/2/2	天津市	王金涛	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、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	252,887,267.00	23,643,166.56	139,040,468.03	1,330,059.19
5	无锡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	100%	20,000	2019/3/26	无锡市	刘子军	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、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等	415,583,524.31	37,109,781.15	87,056,418.56	-4,689,712.51
6	潍坊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	直接 30%	10,000	2019/10/22	潍坊市	曲道奎	机器人自动化装备、机械电子设备、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	120,434,071.38	48,192,282.46	9,828,645.03	763,542.56
		间接 70%									
7	长沙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	100%	10,000	2020/12/17	长沙市	张进	机器人自动化装备、机械电子设备、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等	52,967,984.26	2,028,771.27	-	28,771.27